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黃啓慈
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
複代理人 蔡麗雯律師
被告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璵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郭立寬律師
備位被告 黃士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2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48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萬1,989元，原告尚有裁判費2,498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2,49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玉佩